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2月17日的情況)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廣深港高速鐵路 (下稱"高鐵")香港段	2013年11月22日 及 2015年12月 4日和14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a) 就建造高鐵香港段所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進行評估，例如在該鐵路通車後本港就業機會及經濟活動會有何增長；  b) 評估在以下各情況下，對上文(a)所預測的預期經濟效益會造成甚麼負面影響：(i)若高鐵項目延至2018年第三季才完工；以及(ii)若高鐵項目因資金不足而暫停甚至終止；  c) 列出若出現下述情況而導致的後果及因此招致的開支總額：因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暫停而終止所有高鐵合約；	政府當局就(a)至(c)項及(d)至(h)項的回應已分別隨立法會CB(4)333/15-16(02)號文件及立法會CB(4)394/15-16(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就(i)項的回應已於2014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82/13-14(01)號文件發出。港鐵公司會於適當時機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就實地視察作出所需安排。根據政府當局於2015年8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4)1412/14-15(02)號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統計數據，以進一步證明上文(a)項所載有關高鐵香港段通車後會令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增加的評估屬實；</p> <p>e) 根據當局之前於2009年11月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503/09-10(02)號文件）所載的內容，提供有關乘客量預測、經濟效益及營運可行性的最新評估；</p> <p>f) 提供比較資料，說明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設置一地兩檢的邊界管制設施，即香港與內地的出入境、清關及檢疫設施（下稱“一地兩檢”安排），以及分別在香港和內地設置上述設施的兩地兩檢安排，兩者所帶來的經濟效益；</p> <p>g) 說明並闡述：(i)根據“一地兩檢”安排，在西九龍總站所採用內地有關出入境、清關及檢疫安排的法律／規例，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中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以及(ii)若是的話，有關的詮釋會否與《基本法》所界定的“香港特區地域範圍”抵觸；</p>	<p>文件]，首列高鐵列車（合約編號840）將適時運送至香港進行測試。</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h) 說明若在西九龍總站實施擬議"一地兩檢"安排，內地執法人員會否獲賦權在西九龍總站範圍內採取執法行動，例如行使逮捕權力；及</p> <p>i) 待第一輛高鐵列車於2014年運抵本港工地後，在適當時間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p>	
2. 前往輕鐵站實地視察	2014年1月3日	立法會秘書處會於適當時間與政府當局／港鐵公司聯絡，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前往一個繁忙的輕鐵站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繁忙時段輕鐵車廂及月台的擠迫情況。	有待確定。
3. 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	2014年2月28日 及 2015年10月23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p> <p>a) 提供資料，述明西鐵線的服務將何時達致飽和；</p> <p>b) 提供不同鐵路線的總載客量資料；及</p> <p>c) 提供不同鐵路線在繁忙時段的總載客量資料。</p>	<p>政府當局就(a)及(b)項的回覆，已於2015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4)98/15-16(02)號文件發出。</p> <p>由於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已暫定於2016年4月的例會上，向小組委員會簡報"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將會提供文件，載述不同鐵路線在繁</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忙時段的載客量資料(即(c)項)，以便在該次會議上討論。
4. 《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H章)(下稱"兩套附例")	2015年10月23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在討論相關事項的會議舉行之前，先行提供文件，說明其檢討兩套附例的計劃，以及為何不實施港鐵公司於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兩套附例的建議修訂。	有待回覆。  由於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已暫定於2016年4月的例會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將會提供文件，載述其回應，以便在該次會議上討論。
5.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2015年12月14日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匯報有關在舊灣仔碼頭附近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所進行的勘查工作的最新進展，並說明當局為確定該物體的歷史價值而持續進行的工作詳情，以及有否計劃就此展開任何保育工作。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7日